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摘要

1. 本集團本季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28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收入6,674,000元,增長約24.18%。
2. 本集團本季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74,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38,000元,同比增长61%。
3. 本集團本季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1分,而二零一六同期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7分,較二零一六同期增長23.53%。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季度之股息。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288	6,674
營業成本		(1,314)	(474)
毛利		6,974	6,200
其他收入	3	3	15
行政開支	4	(4,480)	(4,537)
營業利潤		2,497	1,678
財務成本		(23)	(140)
除稅前溢利		2,474	1,538
所得稅	5	(371)	(8)
期內溢利		2,103	1,530
以下應占：			
本公司擁有人		2,103	1,530
非控股權益		-	-
		2,103	1,530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21 仙	0.17 仙
— 攤薄		0.21 仙	0.15 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支付款 儲備	特別儲 備	資本儲 備	法定公 積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盈利(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 六年一月 一日	81,699	5,626	6,039	2,254	3,821	6,986	(146,093)	(39,668)	-	(39,668)
期內溢利	-						1,530	1,530	-	1,530
<b>於二零一 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b>	<b>81,699</b>	<b>5,626</b>	<b>6,039</b>	<b>2,254</b>	<b>3,821</b>	<b>6,986</b>	<b>(144,563)</b>	<b>(38,138)</b>	<b>-</b>	<b>(38,138)</b>
於二零一 七年一月 一日	88,673	7,050	6,039	6,231	3,821	6,986	(143,966)	(25,166)	-	(25,166)
期內溢利	-						2,103	2,103	-	2,103
<b>於二零一 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b>	<b>88,673</b>	<b>7,050</b>	<b>6,039</b>	<b>6,231</b>	<b>3,821</b>	<b>6,986</b>	<b>(141,863)</b>	<b>(23,063)</b>	<b>-</b>	<b>(23,063)</b>

## 財務報表附注

### 1. 基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11 號海通商務中心。郵編:100089。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藥品上市後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從醫院臨床研究與產品推廣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移動遠端醫療，特殊專科醫療，到康復醫療和旅遊醫療服務的綜合醫療服務公司

### 2.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制。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研究、開發、學術推广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截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	2,294	5,679
上市後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收入	5,994	995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
合計	8,288	6,674

### 4.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4,480</u>	<u>4,537</u>

主要由於人力成本減少，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降低約 1.26%。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15%-25%（二零一六：15%-25%）。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71

8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2,103,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530,000），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92,771,660股（二零一六年：915,271,6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和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92,771,660股（二零一六年：1,002,019,760股）。因未行使股票期權對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28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6,674,000元，增漲24.18%。

其中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CRS）約人民幣2,294,000元，占總收入之27.7%；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PMS）約人民幣5,994,000元，占總收入之72.3%。本季度本集團傳統業務CRS業務下降較大，對比上年同期減少59.6%。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得到國內市場的廣泛認可，本季度產生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994,000元，對比去年同期995,000元，取得502%的迅猛增漲。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根據實物結算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Note 4)						
William Xia Guo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4,255,941	10,974,000	95,229,941	9.59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注1 )	336,128,873		336,128,873	33.86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注2 )	149,432,583	-	149,432,583	15.05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注3 )	91,915,181	-	91,915,181	9.26
宋雪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36,500	1,636,000	2,272,500	0.23
蘇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0.02
吳壽元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Mark Gavin Lotter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倪彬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附注1： 受控制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

附注2： 受控制法團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Winsland Agents Limited（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9.00%股權。

附注3： 受控制法團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權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注4： 董事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多項權益為透過根據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之權益及淡倉。

本報告期後，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在 2017 年 4 月在二級市場購入 780,000 股股份。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336,128,873	33.86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5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	9.26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6
William Xia Guo (附注 1、2、3 及 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72,706,578	67.76

附注1：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股權包括根據2014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77,50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Winsland Agents Limited將全部可轉換債券轉換成77,5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

附注2：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分別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 (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49%股權。

附注3：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

附注4：除透過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和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外，William Xia Guo先生實益擁有10,974,000股股份權益，是根據購股權計畫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10,97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報告期後，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在 2017 年 4 月在二級市場購入 780,000 股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根據本公司所知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
- (b)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
- (c)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獲委任）和倪彬暉博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組成。吳壽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Xia Guo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蘇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Mark Gavin Lotter

倪彬暉